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8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最高數目之3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500,000,000股股份之20%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6.67%。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4.75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潛在收購或於適當時候出現之其他未來投資機會。

配售協議

-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 配售代理：北極光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其他投資者)。該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 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為300,000,000股新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500,000,000股股份之20%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6.67%。配售股份之面值為300,000港元。
-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5港元。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創業板之近期成交價釐定。配售價較：
- (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01港元折讓約15.84%；

(b) 緊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前之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於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12港元折讓約16.01%。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之成本及開支，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4.75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0825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之2%作為配售佣金。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00,000,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本公告日期前，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對另一方提出任何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式之索償(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終止：

倘配售代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受到以下各項之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受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上市超過五個交易日（與配售事項有關者除外）；或
- (c)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d) 發生任何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及包括與現有狀況有關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發展），而導致或預期可能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受嚴重限制；或
- (f) 涉及於香港、開曼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之可能變動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其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就該身份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配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 有限公司	192,190,000	12.81	192,190,000	10.68
公眾股東				
承配人	0	0.00	300,000,000	16.67
公眾股東	<u>1,307,810,000</u>	<u>87.19</u>	<u>1,307,810,000</u>	<u>72.65</u>
總計	<u>1,500,000,000</u>	<u>100.00</u>	<u>1,800,000,000</u>	<u>100.00</u>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環境服務，包括提供下列各項清潔及相關服務：(i)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服務，其涉及清潔公眾地方、地氈、地板、廁所、更衣室、升降機及自動梯，以及在商業大廈、住宅屋苑、購物商場、酒店(及其租戶)及公共運輸設施(如機場、渡輪、渡輪碼頭、貨物及物流中心及車廠)等地方清空垃圾箱；(ii)通宵廚房清潔服務，有關服務主要提供予私人會所及酒店；(iii)外牆及玻璃清潔服務；(iv)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服務；(v)滅蟲及焗霧處理服務；(vi)廢物管理及處置解決方案，其主要涉及收集、運輸及處置住戶廢物、建築廢物及商貿廢物及銷售在本公司業務過程中收集的廢紙、金屬及塑膠等可循環再用廢物；(vii)房務服務，我們為本地精品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提供房務服務，每日進行專業的房務及清潔服務；(viii)為商業客戶提供敏感及保密文件銷毀服務；(ix)為遊艇提供衛生解決方案；及(x)為翻新公寓提供清潔及廢物管理解決方案。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本集團亦從事汽車美容服務。

鑑於現時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及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供其未來業務發展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成本及開支約0.75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4.75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潛在收購或於適當時候出現之其他未來投資機會。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公開發售	約62.5百萬港元	(i)約28百萬港元將用以拓展於中國地區的清潔及汽車美容服務；(ii)約15.5百萬港元將用以擴充於香港的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擴展承接合約部；(iii)約9.5百萬港元將用以更新及購置新機器；及(iv)約9.5百萬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i)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所宣佈，約28百萬港元悉數用於收購中國的物業及停車場管理及清潔服務相關公司；(ii)約2百萬港元用於香港的擴充；(iii)原分配用於採購及翻新機器的約8百萬港元被重新分配並用於有關開曼群島法律訴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v)約4百萬港元的一般營運資金用於上文(i)所提及的收購事項。 未使用所得款項約20.5百萬港元，本公司考慮分配(i)10百萬港元用於投資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所宣佈的上海合資企業；及(ii)10.5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適當時候出現之其他潛在投資。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其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北極光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8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王君女士及黃志恩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李慶辰女士及徐小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黃珂先生及鄺子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就創業板經營的互聯網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hkpps.com.hk刊登。